

# 目 录

1. 就业招聘	1
2. 就业见习补贴	1
3.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2
4.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4
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5
6.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7
7. 单位集体委托存档	8

# 九江就业创业惠企篇

## 一、就业招聘

**政策标准：**免费为企业发布招工信息、企业免费参加招聘会

**适用对象：**一般企业

**申报条件：**需要招工的企业

**申报材料：**招用人员简章、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盖用人单位公章）

**咨询方式：**0792-8587834

**线下地址：**九江市长虹大道 32-1 号

## 二、就业见习补贴

**适用对象：**吸纳见习学员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 16-24 岁（含 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在当地人社部门登记）。

**补贴标准：**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适用区域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对当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适用区域最低工资

标准的 100%。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 **申报材料：**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选择其一）或毕业证书；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3.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
4. 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
5. 留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咨询方式：** 0792-8220102

## **三、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适用对象：** 1. 岗前培训补贴对象为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新招用职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了培训；

2.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对象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在岗职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象为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

4. 企业技师培训补贴对象为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

**注：**五类人员为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补贴标准：**

1. 岗前培训合格后,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2. 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技师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初级（五级）1200 元/人、中级（四级）1500 元/人、高级（三级）2000 元/人、技师（二级）400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 元/人,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3. 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取得中级（四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培养层次、产业工种的不同,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不超过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当地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可延长到 3 年。

**申请材料：**1. 岗前培训补贴由企业按培训次数分批或一次性申请,需提交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企业

填写)、培训课程安排表和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考核成绩;

2.企业申请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需提交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企业填写)、代为申请协议原件和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3.经当地就创中心备案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后,按规定向企业预支4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由企业向当地就创中心申请其余补贴资金,需提交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企业填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和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咨询方式:** 0792—8568878

#### **四、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适用对象:** 入驻各级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人

**补贴标准:** 对新入驻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房租、物管费、卫生费等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度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申领资料:** 1.创业孵化基地进驻证明;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创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费用(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收费票据等。

咨询方式：0792-8220102

## 五、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标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600 万元（贴息额度最高 400 万元），享受贷款实际利率的 50% 的贴息，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新受理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100BP。小微企业贷款一年一贷，一轮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于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累计不超过 3 轮。4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创办的石化化工小微企业，合同续存期内，在享受 400 万元实际放款利率 50% 财政贴息的基础上，三年内每年给与不超过 16 万元的青年人才创业补助。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

**申报条件：**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 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

以上的小微企业；

3. 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2. 12 个月内新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当月（或上月）银行发放工资记录及企业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按照“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以上”条件申请的小微企业按照实际新聘用人员情况同等执行），一年内新注册的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可全部列入当年新聘用人员，无需提供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

3. 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在申请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占股 30%以上股东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设区市级及以上组织、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表彰）之一；

5. 办理续贷手续时，借款企业无需再次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咨询方式：** 0792-8581712

## 六、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政策标准：**1.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费、基本医疗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2.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家庭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工业园区企业吸纳40岁以上本省劳动力参照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适用对象：**企业

**申请条件：**

1.企业招用的是就业困难人员需在当地人社部门认定、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2.享受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必须是小微企业或家庭服务业企业；

3.工业园区企业需吸纳40岁以上本省劳动力。

**申报材料或方式：**

1.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报表（电子版和签章版）；
2. 企业与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

**咨询电话：**0792-8585528

**线下地址：**九江市长虹大道 32-1 号

## **七、单位集体委托存档**

**政策标准：**免费管理

**适用对象：**一般企业

**申请条件：**需要委托保管档案的单位

**申请材料：**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

**咨询方式：**0792-8502228

**线下办理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体育路 66 号北附楼 B 栋 115 室